

# 助企纾困：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依法保护的实践与路径

张睿晨 刘鑫

云南大学 云南省昆明市 650500

**摘要：**知识产权是民营企业的核心资产。本文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探讨了司法实践中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面临的挑战，指出当前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法律制度不完善、地方执法不均衡以及新型侵权行为层出不穷的问题。对此，文章提出完善立法、统一司法标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加强多方协作以构建预防性保护机制，进一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构建更加公正、透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法治手段确保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关键词：**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创新

## 1. 研究背景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和品牌建设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对民营企业而言，知识产权不仅是其创新成果的体现，也是其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的关键。因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原始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具有重要意义。

## 2. 案例剖析

近年来，随着中国创新型经济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不断增加，相关纠纷案件频发，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重庆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天津某公司、天津市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sup>[1]</sup>，正是此类问题的缩影。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天津某公司持有的“长度可调式气化炉专用热电偶”实用新型专利是否被重庆某研究院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天津某公司认为重庆某研究院及其销售商天津某设备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要求二者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经过审理，一审法院认定重庆某研究院的产品技术方案落入了天津某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因此判决重庆某研究院停止侵权并赔偿天津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在此案中，法院的判决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实践中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严格态度和法律规范的准确适用。法院不仅深入理解了专利权的法律属性和保护要求，还充分考虑了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实际情况，确保了判决的公正

性和合理性。首先，一审和二审法院通过详细审理，准确界定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确保了判决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其次，此案例体现了司法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严厉打击，从而有力地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创新成果的独创性和先进性。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了侵权行为对市场竞争环境的负面影响，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核心资产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民营企业而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其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同时，通过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和规范司法程序，进一步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和效力，为维护民营企业创新成果的独创性和先进性，创建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提供了重要的司法保障。

在天津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sup>[2]</sup>中，核心争议集中于商标权的侵害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天津某装饰公司，一家成立于2005年的民营企业，通过积极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活动，成功将“科艺隆”打造成为知名品牌，并获得“天津市著名商标”称号。而天津某科技公司，则在2014年成立之后，采用了与“科艺隆”相近的企业字号和域名，销售标注有“科艺隆”字样的地板产品，并通过近似的域名进行产品宣传，这些行为无疑侵犯了装饰公司的企业名称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法院的判决侧重于科技公司在其经授权取得的注册商标时，改变了商标的显著特征，及其企业名称和域名使用上的不当行为，容易导致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或误

认。因此，一审法院判决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二审法院进一步确认了科技公司的行为不仅侵犯了装饰公司的商标权，而且其主观上具有利用装饰公司商誉以获得不当利益的意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维持了一审判决。

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来看，本案判决准确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侵权行为的认定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进行了清晰的阐述。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被告在使用商标时改变了商标的显著特征，导致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或误认，从而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同时，被告的行为也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从事实认定的角度来看，本案判决详细梳理了原被告双方的主张和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的认定。法院通过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被告的行为确实存在侵犯原告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的事实。事实认定的完整性，确保了判决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对侵权行为的有力打击，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

从这起典型的涉及民营企业经营权益的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当前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挑战，也可以看到司法实践在保护民营企业经营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方面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和取得的显著成效。通过司法手段制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其他民营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参考和借鉴，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法院的判决不仅体现了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也展现了司法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健康竞争环境的决心，凸显了对民营企业自主品牌的保护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维护的重要性，为民营企业提供了更加宽松和公正的发展空间。

### 3. 问题与挑战

然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非一蹴而就的任务。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不容忽视，包括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司法实践的专业性、以及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等方面均需加强。具体而言，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型侵权行为也层出不穷，特别是在跨境电商、互联网平台等新兴领域，现有法律未能涵盖所有可能的侵权情境。例如，针对数据侵权、虚拟商品侵权等

问题，现行法律框架存在空白，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此外，法律的实施力度也有待加强，部分地方执法力度不均衡，导致企业在不同区域面临的法律保护存在显著差异。民营企业在遭遇侵权时，往往面临较高的维权成本和长时间的诉讼周期。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领域，专利和商标纠纷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法官对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储备不足，可能导致案件审理周期延长、判决不一致等问题。加之，当前司法实践中对于相关问题的理解和把握仍然存在差异，同类型案件在不同法院审理时可能出现不同结果，这种现象降低了司法对民营企业保护的公信力和预期确定性。

与此同时，当前许多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法律意识薄弱，在面对侵权行为时往往缺乏足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甚至在研发过程中忽视对自身创新成果的保护，使得侵权行为的存在更为普遍。

### 4. 路径与对策

为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持续深化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构建更加公正、透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法治手段确保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首先，应加快立法进程，特别是在技术变化迅速的领域，针对数据侵权、平台经济下的知识产权侵权等新型问题出台专项法律法规。同时，司法机关应通过发布司法解释，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司法实践中对不同类型侵权行为的判定标准，确保法官在判案时有明确的指导依据，减少判决不一致的情况发生。

针对涉及技术复杂的案件，应加强对司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法院可以引入专家陪审员制度，在审理高技术含量的知识产权案件时，邀请技术专家参与判决过程，以确保审判的专业性。此外，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或技术专门法庭也可以提高案件处理的效率和质量，特别是在技术创新密集的行业和地区。为了应对侵权案件中企业面临的长时间诉讼问题，司法机关应建立快速审理机制，特别是在涉及中小企业的案件中，应优先处理、简化程序，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司法机关在应对过程中应发挥核心作用，通过公正、高效的审判活动，为创新主体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sup>[3]</sup>。

同时，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多部门协作的强大合力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提高打击侵权行为的效

率。通过政府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可以形成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满足不同主体的需求。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的咨询、评估、交易、维权等服务,旨在降低企业和个人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难度和成本。积极探索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应明确技术创新点和差异性,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且积极为自身的创新成果申请和维护专利、商标等权利,确保其创新成果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和认可。同时,必须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而构建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此外,加强对于新型侵权行为的研究和应对,确保法律制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是实现知识产权高效保护的关键<sup>[4]</sup>。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利用科技手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 and 效果成为可能。例如,建立

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的登记、监测、分析和保护。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对网络上的侵权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和快速响应,大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通过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可以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加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激发企业创新的活力,进而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十四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十四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3] 李泽远,赵凤梅.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探析[J].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23(06):57-60.
- [4] 薛冰.数字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挑战与应对措施[J].法制博览,2024(06):22-24.